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4]61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 公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校房屋资源配置，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更好地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公共服务提供条件保障，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2〕6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32号）、《东北师范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19〕181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科研单位是经学校批准设置的、具有独立人事编制且使用学校公用房的各学院（部）、研究院（所）。

第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管理遵循“分类管理、定额配置、有偿使用、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各单位应按照其公用房定额面积标准使用房屋，超出定额标准的公用房应交还学校，如不能交还则须支付相应的房屋资源使用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房屋面积均为房屋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包括门厅、走廊、楼梯、卫生间等公用部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公用房有偿使用工作组，负责学校公用房有偿使用相关制度制定、数据核定、定额面积核算等工作。党委书记、校长任工作组组长，主管资产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部负责人组成。“惟真楼科研用房成本分担工作小组”并入公用房有偿使用工作组。

第六条 工作组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各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定额面积、实际用房面积和房屋资源使用费的核定，以及房屋资源使用费专项账户的设立审批；

发展规划处负责学校学科发展的空间规划及各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

教务处负责各教学科研单位本科生人数，教室、公共实验教学用房性质的核定；

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负责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的核定；

研究生院负责各教学科研单位研究生人数、研究生教室性质的核定；

人事处负责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类人员数量及人才情况的核定；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各教学科研单位留学生人数的核定；

财务处负责房屋资源使用费专项账户的设立和账务处

理；

后勤保障部负责各楼宇的物业管理、修缮工程管理及能源管理。

第三章 定额面积核算

第七条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分为办公用房、教学用房、服务用房、科研用房。其中，办公用房包括行政办公用房和教师工作用房，教学用房包括教室和公共实验教学用房，科研用房包括基础科研用房和补贴科研用房。

第八条 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核算

（一）行政办公用房是指教学科研单位教学以外党政管理人员的办公室用房，按照各单位在职的党政管理实有人数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人员类别	面积标准（平方米/人）
正处级	18
副处级	12
科级及以下	9
编制外人员	6

（二）教师工作用房是指专任教师、教辅人员及博士后等教学相关人员的办公室用房，按照各单位在职的教学科研相关实有人数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人员类别	面积标准（平方米/人）
正高级	18
副高级	12
讲师及以下	9

对于各单位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的教学科研人员，行

政办公用房和教师工作用房不重复计算，按行政职务级别进行核算。

第九条 教学用房定额面积核算

（一）教室是指房间内有讲台、学生桌椅、黑板或多媒体等设备用于本科生、研究生课堂教学，且排课情况符合学校要求的公用房，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制图教室、艺术教室等。学校暂不核算教室的定额面积，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管理的教室，经教务处、研究生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核定后，不计入各单位用房面积。

（二）公共实验教学用房是指利用本单位的教学资源安排其他学院学生实验课所需的各类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等房屋。学校暂不核算公共实验教学用房的定额面积，如该单位实际用房面积超出定额标准，经本单位申请，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核定后，不计入该单位用房面积。

第十条 服务用房定额面积核算

服务用房是指各教学科研单位用于作为资料室、会议室、师生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用途的房屋，根据各单位师生规模，按照线性插值法核算，具体取值如下。

师生规模数 (人)	≤200	400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定额面积 (m ²)	100	200	300	375	425	475	500

第十一条 科研用房定额面积核算

科研用房是指用于完成科研任务、安排本院学生实验课等所需的各类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等房屋，包括基础科研用房和补贴科研用房。

（一）基础科研用房定额面积

基础科研用房定额面积=学生规模数*M1+研究生数*M2

M1为生均科研用房面积标准，M2为研究生人均补助面积标准，具体取值如下。

学科	学院	M1 (m ² /生)	M2 (m ² /生)
理学（一）	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学院、物理学院、环境学院、地理科学学院	2.62	3
理学（二）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心理学院	0.67	1.5
人文学科	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部、国际汉学院、思想政治研究院	0.30	0.5
教育学	教育学部、教师教育研究院	0.425	0.5
外语、经济、法学、管理学	政法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	0.55	0.5
艺术	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传媒科学学院	2.34	1
体育	体育学院	0.64	2

（二）补贴科研用房定额面积

补贴科研用房是指对各单位学科发展建设的补贴性房屋面积，包括人才补贴用房、科研平台补贴用房。

1.人才补贴用房

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的院士层次人才及国家级人才，增加配置科研用房定额面积，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	院士	院士层次人才(人文社科)	国家级人才(理工农医)	国家级人才(人文社科)	国家级青年人才(理工农医)	国家级青年人才(人文社科)
人才补贴面积标准(m ² /人)	200	100	60	30	30	15

2.科研平台补贴用房

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国家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及文科基地等平台的公用房，根据其类别、等级，增加配置科研用房定额面积，具体标准如下。

实验室级别	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中心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工程中心	教育部文科基地
补贴面积(m ² /个)	1500	1000	500	300	150

其他各级各类型平台，各单位可根据平台贡献度予以相应补贴。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学校公用房有偿使用工作组以每年的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各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有偿使用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定，于年底前完成下一年度定额面积核算并提交学校审议。

第十三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及时对学校公用房有偿使

用工作组的核算结果进行确认，腾退超额使用的公用房，腾退公用房应集中成片。如不能腾退房屋，须支付相应的房屋资源使用费，原则上各单位用房面积超额最高不得超过100%。

第十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房屋资源使用费进行内部核算和收取，在次年1月20日前按照工作组开具的核算通知单支付学校房屋资源使用费。

第五章 有偿使用与费用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房屋资源使用费标准，依据每年各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定额面积核算情况动态调整，于每年年底前确定下一年度房屋资源使用费标准。

第十六条 房屋资源使用费可从纵向课题间接经费、横向课题经费、发展基金、绩效奖励等经费科目中列支。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房屋资源使用费”专项账户。学校房屋资源使用费专项账户可用于学校公用房有偿使用管理的缺额补贴、奖励返还以及公用房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各教学科研单位房屋资源使用费专项账户可以用于本单位房屋资源使用费收取和支付，结余部分由本单位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为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提高房屋资源使用效益、推行公用房有偿使用，学校根据各单位定额核算结果及房屋资源使用费收取情况，按一定比例对按时、足额支付房屋资源使用费的单位进行奖励返还，同时对房屋使用面积缺额的教学科研单位进行补贴。

第十九条 对于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且超额使用学校房屋的单位，学校将从绩效奖励、学费分成等学校下发的经费中直接扣除费用并取消房屋资源使用费奖励返还，同时在学院（部）学科建设绩效核定中予以减分。

第六章 校控科研用房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惟真楼科研用房为校控科研用房，按照“自愿申请、成本分担、协议使用、动态流转”的原则，由学校统一配置，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惟真楼成本分担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惟真楼科研用房不计入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际用房面积，不影响各单位定额面积核算结果，无论定额核算结果是否超额，使用惟真楼科研用房均须按相应标准向学校支付房屋资源使用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为学校对各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面积核算的依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内部管理细则和收费标准，自行统筹配置使用房屋资源，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后实施。各单位内部制定的收费标准可高于学校房屋资源使用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设置的各项定额标准和收费标准可视学校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